

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11.25 16:1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01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25555909號令

法規體系：社會類

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遊民之安置及輔導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，指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。

第三條 遊民之通報，得由民眾向警察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本府為之，或由本府主動辦理。警察機關於獲報時，應通知本府或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共同處理。

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，依下列分工辦理：

- 一、本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社會處）：遊民之查訪、醫療補助、輔導、轉介安置、社會救助及福利事項。
- 二、本府民政處（以下簡稱民政處）及所屬戶政事務所：遊民戶籍資料之查詢事項。
- 三、本府勞工處（以下簡稱勞工處）：針對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，辦理就業服務或轉介職業訓練等事項。
- 四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產發處）：遊民依據住宅法申請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服務事項。
- 五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：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失蹤人口資料比對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。
- 六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：遊民罹患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、篩檢鑑定、醫療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。
- 七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：協助遊民緊急傷病之救護。
- 八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：協助公共場所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清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。
- 九、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：轄區內遊民之通報、會勘及即時協助事項。
- 十、遊民為更生人者，得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。

第五條 遊民須保護安置者，由本府依兒童、少年、老人或身心障礙等之相關法令予以保護安置。

不符合保護安置條件但有其他社會福利身分者，依其身分予以安置。

無法依法令安置但有受安置意願者，由本府轉介輔導安置。

不願接受安置者，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，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、沐浴、義剪、義診或就業協助等服務。

保護及福利安置費用依相關法令支付與追償。

第六條 遊民安置前，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；其有傷病者，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；其有法定傳染病者，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，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，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，確

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；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。

第七條 遊民戶籍、身分經查明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具榮民身分者，轉知榮民服務機關。

二、非本縣縣民者，轉知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。

第八條 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，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遊民死亡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、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或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路倒病人未查明身分前，得準用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為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，本府應邀集社會處、民政處、勞工處、產發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或其他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。

第十二條 經列冊之遊民，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、所接受之遊民服務及輔導事項，並每三個月定期更新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